

臺北市松山區健康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處理要點

一、依據：

臺北市政府（87）北市教三字第 8727645400 號函訂頒教育部訂頒之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發布之「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處理要點辦理」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，保障學生權益，促進校園倫理。
- (二)建立學生申訴制度，發揮民主與法治的教育功能。

三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學生及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，對於學校行政單位或教師，有關學生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其權益受損害時，應以書面向學校提出申訴。
- (二)已向學校提出申訴，不服申訴之評議決定者，得提起再申訴。

四、組織：

- (一)為處理學生申訴事宜，特設立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」。
- (二)申評會置委員九人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。
 1.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2 人。
 2. 學校教師會代表或教師代表 2 人。
 3. 家長會代表 2 人。
 4. 校外之教育、心理、法律、政治等專家學者、或社會公正人士 2 人。
 5. 學生代表 1 人。
- (三)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委員之人數應相等，第四款及第五款委員得依申訴事項或再申訴之需要分別聘任，不受任期之限制。
- (四)委員因故出缺時，其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。申評會召集人由校長指定或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，負責召集與主持會議，並推選委員撰寫評議書或再評議書。
- (五)申評會委員與申訴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，應迴避之。並由校長另聘代理委員，就該申訴事項代行職務。

五、申訴程序：

- (一)申訴之提起應於管教或輔導措施之次日起 30 日以書面向申評會提出。
- (二)不服申訴評議之再申訴，應於接到評議書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出。
- (三)申訴及再申訴得於評議確定前申請撤回。
- (四)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或再申訴書起 15 日內召開會議，並應於會後 30 日內作成評議書。

六、申訴書：

(一)申訴書及再申訴書由學校製發(詳如附件)，由申訴人署名，並應檢附相關資料。若提起再申訴時，並應檢附原申訴書及原評議書。

(二)申訴書不合規定者，受理申訴之申評會應定 5 日至 10 日之期限，通知申訴人補正。逾期不補正者，申評會得逕為評議。

七、評議程序：

(一)申評會應依教育本質之考量，本公平公正之原則，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事宜。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，但必要時得通知相關人員到會說明。

(二)申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作成評議決議，再評議決議亦同。

(三)申評會作成決議書及再評議書經送達校長後，應於 3 日內核定。

(四)原處分單位或教師認為評議書或再評議書有抵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，得於收受後 5 日內向申評會申請再評議，但以一次為限。評議及再評議確定後應確實執行。

八、退件：

(一)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學校應附不受理之理由，將申訴書或再申訴書退還申訴人：提起申訴及再申訴逾法定期間者。

(二)申訴人不適格者。

(三)再評議確定或撤回之申訴事件，就同一事實重新提起者。

(四)申訴事件已進入訴願或訴訟程序者。

九、本要點呈校長核可，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臺北市松山區健康國民小學學生申訴書						
受理單位		臺北市松山區健康國民小學				
申 訴 人	姓名		性別		地址	
	出生日期		與學生關係		身分證	
原 管 教 措 施						
申 訴 事 實 或 理 由						
其 他	一、可載明本申訴事宜有無提起訴願或訴訟。 二、再申訴時應檢附原申訴書及原評議。					
日期		申訴人： 簽章：	父母或監護人： 簽章			

附件二

臺北市松山區健康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決議書					
申請人		申請日期		紀錄	
申 訴 內 容					
評 議 決 議					
評議 委員 簽名					